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5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备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